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645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程盈傑
　　王柏茹
被　　告　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參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玖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莉婷於民國106年8月14日以被告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利公司）負責人之身分，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（卡號分別

為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以被告陳莉婷為被授權人，被告達利公司與被告陳莉婷同意使用該信用卡所進行一切帳務，由被告二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並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利息， 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請領前開信用卡至108年4月12日止，尚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942元（含消費款本金20萬5,381元、循環息及逾期手續費9,375元）未按期給付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 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　　計	2,320元	